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文件

宁供发〔2022〕1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 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备选库入库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各区供销合作社，市供销集团：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市级预算及 2022—2024 年三年滚动预算的通知》（宁财预〔2021〕197 号）要求，为坚持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放大功能，推动我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快速、健康发展，计划开展 2023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备选库入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范围

（一）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1.基层社改造提升建设。改造提升的基层社需要进一步完善经营服务功能和规章制度，整合盘活经营服务设施和闲置低效资产，更好的发挥为农（民）服务功能。

根据审计的项目投入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供销合作社在镇（街道）、村

（社区）以日用消费品、农资商品等销售为主，兼顾公益性服务，能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多样化需求的服务网点，其中包括为农（民）服务社、为农服务中心。

新建、提档升级项目每个给予 3 万元补助。

3.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建设。供销合作社出资参与或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对促进当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有积极作用的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建设项目。

参办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每个给予 5 万元补助；领办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每个给予 3 万元补助。

（二）供销合作社农村经营服务体系建设

1.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根据审计的项目投入金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综合体建设。

根据审计的项目投入金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

1.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包括镇（街道）电商服务站、村（社区）电商服务点建设。

镇（街道）电商服务站给予 10 万元补助；村（社区）电商服务点给予 5 万元补助。

2.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包括对农家店、农资连锁店、农村综合服务社等网点实施信息化改造。

每个网点信息化改造给予 1 万元补助。

3.农产品电商销售。包括从事农产品及衍生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等业务，并在社会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馆）、微店等或利用自建电商平台、APP 等开展线上销售，带动能力较强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其他经营主体。

对项目年度线上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相关主体，根据实际销售额和带动作用，给予不超过 10% 的相应额度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培训对象包括农村青年、农村致富能人、农产品经纪人、返乡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农村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者等。

按实际培训人次，给予每人次 150 元补助。

5.制约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其他薄弱环节。

对农产品品牌宣传、冷链、物流、仓储等制约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其他薄弱环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扶持。

二、申报主体与条件

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供销合作社推进基层组织体系、农村经营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单位应有较强的为农服务能力或较好的经营业绩，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纳税和会计信用良好。镇（街）政府、村（社区）委会可以作为申报主体。开放办社企业需与供销合作社签订合作指导协议。

市委、市政府明确重点帮扶的村（社区）相关项目申报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申报要求

（一）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体系

1.基层社改造提升建设

（1）供销合作社全资、控股的基层社，并纳入全国总社网上直报系统和“一社一卡”管理系统。

（2）没有较大历史包袱的基层社。

（3）改造提升后有实际经营服务项目的基层社。

（4）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并在基层社办公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悬挂。

（5）按现有行政区划，乡镇和涉农街道需要重建的基层社优先。

（6）具备土地、房产等一定基础条件的基层社优先。

（7）同等条件下区级社改造提升意愿强烈、有资金配套在基层社优先。

2.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1）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消费需求，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地处镇（街道）或村（社区），交通便利，能满足一定区域内居民的消费需求。

（2）能为农业生产、居民生活提供经营性服务；能提供不少于1种以上的包括农业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医疗、幼儿教育、代理代办、就业指导、法

律咨询、婚姻中介、政务、警务等在内的公益性服务。

(3) 证照齐全，合法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安全，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 对以供销合作社投资建设的优先给予补助；采取其他方式建设的，应接受供销合作社业务指导，并纳入供销合作社网上直报系统。

(5) 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并在醒目位置展示“XXX村（社区）农村综合服务社”招牌名称。

3.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建设

(1) 有供销合作社参与和指导建设，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进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并纳入供销合作社网上直报系统。

(2) 参办方式为供销合作社以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共同出资参与建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3) 领办方式是供销合作社未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参与指导其建设等服务，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联合社起到带动发展的作用。领办形式建设的专业合作社，必须与供销合作社签订社务指导协议。

(4) 有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5) 有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并上墙，各种台帐齐全。

(6)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7) 召开社员大会，选举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不设成员代表大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理事会、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

(8) 有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9) 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并在醒目位置悬挂。

(二) 供销合作社农村经营服务体系

1. 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1) 供销合作社出资参与，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项目实际建筑面积 100m² 以上。

(3) 具有土地托管、智能配肥、农机服务、农资直供、烘干仓储（或冷藏加工）、统防统治、农民培训和综合服务窗口等其中的 4 项以上（含）基本功能。

(4) 坚持科学规划、公益为重、服务为本的原则，把经营性服务与公益性服务有机结合。

(5) 紧紧围绕农民生产生活需要，推广应用农业科技，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减少化学品投入，整合各种相关资源，积极开展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社会化服务，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

(6) 纳入供销合作社网上直报系统。

(7) 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并在醒目位置悬挂。

2.经营服务综合体建设

(1) 供销合作社出资参与，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项目实际建筑面积 300m² 以上。

(3) 具有生活消费品超市、农贸市场、餐饮业、技能培训、电子商务、医疗卫生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中介服务、便民服务等其中的 4 项以上（含）基本功能。

(4) 建立科学的产权结构和有效的运行机制，突出生产、生活综合服务，有条件的情况下开展生态服务，做到可持续发展。

(5) 纳入供销合作社网上直报系统。

(6) 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并在醒目位置悬挂。

(三) 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

1.镇（街道）村（社区）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1) 根据经营服务覆盖范围，确定镇级或村级电商服务站；

(2) 经营服务面积 20~50m²，设置不同服务功能区。

(3) 配置形象识别标志，明确服务标准。

(4) 整合农产品资源，提供农产品包装、入驻、宣传、策划、销售、物流等服务。

(5) 提供电商创业培训、开设网店等服务。

(6) 提供网上缴费、网上预订、信息发布等线上服务。

(7) 设在社区(村)党群服务中心的电商服务站(点),可不要求有单独的经营服务面积,但应具备相关服务功能。

2.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

(1) 经营网点实际服务面积能满足经营业务的需要。

(2) 经营品种多样,服务当地农民生产生活作用明显。

(3) 门店标识统一,配备有计算机等必要信息化设备。

(4) 提供代买代卖、网上缴费、信息发布等线上服务。

(5) 具备开展农产品、农资等线上经营的能力。

3.农产品电商销售奖补

(1) 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其他经营主体。

(2) 在社会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馆)、微店或在自建电商平台、APP等开展线上销售。

(3) 项目年度农产品及衍生产品线上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4) 线上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好、口碑佳,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含媒体曝光等)。

4.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奖补

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培训计划详细、课程设置合理、培训资料及人员签到材料齐全,对引导农民运用电子商务创业就业,提升农村各类经营主体运用电子商务的水平,夯实农村电商发展基础有较好的带动作用。

5.扶持制约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其他薄弱环节

对供销社系统参与的制约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其他薄弱环节建设（农产品品牌宣传、冷链、物流、仓储等），可视情安排资金优先予以扶持。

四、入库程序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明确申报项目类型，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供销合作社提交所需的申报入库材料；项目所在地在江北新区的，向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提交。

（二）区供销合作社及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负责受理本区项目的申报和申报入库材料的审核，于 8 月 24 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向市供销合作总社上报项目推荐意见和《2023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4）。

（三）市供销合作总社根据各区上报的项目推荐意见，筛选确定 2023 年项目入库名单，录入市级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备选库，经公示后纳入 2023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

五、申报入库材料要求

（一）基层组织体系、农村经营服务体系申报材料

1. 《2023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申报表(基层组织体系、经营服务体系)》（附件 1）。

2. 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3. 项目实施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申报主体基本情况、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建设目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资金投入预算等内容，项目资金投入时间限定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之间。

上述申报入库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单位）公章。

（二）农村电子商务体系申报材料

1. 《2023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附件 2）。

2.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企业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的，除提供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须提供其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1）建设类项目需提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建设目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资金投入预算等内容。

（2）农产品电商销售奖补项目需提供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电商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年度销售目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与区供销合作社签订的社务指导协议等内容。

（3）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及农产品宣传推广等项目需提供活动实施方案。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活动实施规划、活动目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资金投入预算等内容。

4. 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上述申报入库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单位）公章。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入库工作，认真筛选并推荐入库项目，确保 2023 年项目入库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申报入库材料中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将作为筛选入库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改革发展处 李德广 电话：83630273

合作事业处 杜 岷 电话：83630272

附件：1.2023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表(基层组织体系、经营服务体系)
2.2023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
3.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4.2023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

2023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申报表(基层组织体系、经营服务体系)

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指标年度		项目 是否建成		预计完成 时 间	
项目投资总额		其 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简述					
项目社会效益 和经济效益					

附件 2

2023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申报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

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企业全称				申报门类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手机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申报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情况	投资额	银行贷款	起止时间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申请扶持金额
项目简述					
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附件 3

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或 执行额	万元	申报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p>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单位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申报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名） （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附件 4

2023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

申报单位（江北新区经发局、区供销合作社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申报门类	建设起止时间 (准确至月)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推荐理由及申请金额
							自筹	银行贷款				
1												
2												
...												